**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项目编号：SZGXZS2024041**

**采购单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委托，现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4041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品种** | **规格(≥)** | **苗种费(万元)** | **总苗种数量(≥万单位)**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放流时间（月）** | **放流海域**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体长≥5cm） | 73.4 | 269 | 2 | 41 | 32.4 | 5-7月 | 岱衢洋 |
| **二** | 黑鲷 | （体长≥5cm） | 20 | 71 | 1 | 20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三** | 褐菖鲉 | （体长≥3cm） | 13 | 5.2 | 1 | 13 |  | 6-8月 | 东极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仔蟹Ⅱ期） | 25 | 200 | 1 | 2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受精卵） | 50 | 357 | 1 | 50 |  | 4-7月 | 东极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壳长≥0.3cm） | 15 | 750 | 1 | 1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七** | 海蜇 | （伞径≥0.7cm） | 45 | 5625 | 1 | 45 |  | 5-6月 | 岱山海域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体长≥12cm） | 10 | 2 | 1 | 10 |  | 7-9月 | 岱衢洋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26日09：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25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15

**3.开标地点：**舟山市临城体育路28号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三楼会议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 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相老师

联系电话：0580-2299878，15168098611

质疑答复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80-2299830，13656821986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2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拆电话：0571-87057615

1.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2．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品种** | **规格(≥)** | **苗种费(万元)** | **总苗种数量(≥万单位)**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放流时间（月）** | **放流海域**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体长≥5cm） | 73.4 | 269 | 2 | 41 | 32.4 | 5-7月 | 岱衢洋 |
| **二** | 黑鲷 | （体长≥5cm） | 20 | 71 | 1 | 20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三** | 褐菖鲉 | （体长≥3cm） | 13 | 5.2 | 1 | 13 |  | 6-8月 | 东极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仔蟹Ⅱ期） | 25 | 200 | 1 | 2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受精卵） | 50 | 357 | 1 | 50 |  | 4-7月 | 东极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壳长≥0.3cm） | 15 | 750 | 1 | 1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七** | 海蜇 | （伞径≥0.7cm） | 45 | 5625 | 1 | 45 |  | 5-6月 | 岱山海域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体长≥12cm） | 10 | 2 | 1 | 10 |  | 7-8月 | 岱衢洋 |

**三、具体要求**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有相应种苗培育基地，具有繁育上述放流种类的种苗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工商登记证书的单位；**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遵守浙江省制订的上述相应种类种苗的放流技术规范；**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3年以上，拥有从事苗种培育的熟练技术工人，并建有完整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的基本检测能力；**

**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并无苗种质量问题。**

**亲本数量需满足放流要求，且亲本应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及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

**所有放流种苗必须是本单位培育,不得外购转售。**

**上年度未完成本单位放流任务的种苗生产单位不得参与本年度同一苗种投标（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 种苗的来源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种苗应由具备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提供，种苗种质必须是本种类亲体并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放流种质要求或浙江省放流技术操作规范要求。

生态安全的原则。原则上放流本地子一代种苗，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

2. 种苗的培育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种苗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如为人工繁育种苗，在放流前15天须进行野性驯化。

3.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种苗质量要求：

（1）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8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5% 。

（2）不得检出农业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3）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如果履行“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所要求的该放流种苗数量不足合同数量,在下一年度该放流种苗招标时,该单位将被列入投标企业信誉黑名单不良记录，禁止下年度参加采购单位苗种招标。

4. 规格测定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物种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

5. 检验检疫

所有放流种苗在放流前必须由种苗培育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批次放流种苗进行检验检疫,并提供抽检检测报告原件。主要抽检氯霉素、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孔雀石绿、无色孔雀石绿、虹彩病毒等,检测结果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检测报告必须有检测单位抽样人员的现场抽样记录(包括抽样地点、样本种苗规格、抽样时该批次种苗培育的规模等)。无检测单位抽样人员现场抽样记录和种苗培育单位送检的检测报告无效。种苗检测费用由种苗培育单位自负。对无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和检测报告无效的种苗均不予验收和放流。

6. 包装

根据不同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采取包装措施。

7. 计数

（1）将每计量批次放流生物全部均匀装袋（桶、舱）或均匀暂养在网箱后，通过随机抽若干袋（桶、舱、网箱），对袋（桶、舱、网箱）中样品数计数，再统计总袋（桶、舱、网箱）数，进而求得本计量批次增殖放流生物总数量。

（2）抽样规则：每个计量批次分别按总袋（桶、舱、网箱）数的0.5%-5%随机抽袋（桶、舱、网箱），最低不少于三袋（桶、舱、网箱）。若一次性放流生物数量较多，应分成多个计量批次抽样计数。

（3）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种苗数量为准。

（4）具体方法参照《SC/T 2039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执行。

8. 运输

根据不同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放

（1）苗种放流操作：需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01）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为确保放流种苗的质量和安全性，中标人必须在放流前向采购人出具苗种种质和药残检测及病害检疫报告。

（2）投放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具体投放时间。具体按照浙江省增殖放流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3）投放气象条件：应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进行增殖放流，其中内陆水域最大风力五级以下，海洋最大风力七级以下。

（4）投放方法

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0.5 m/s 。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按合同签定时间完成供货，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根据增殖放流计划安排，另行通知。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回应，并保证在72小时内将货物运达指定场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放流种苗。

2. 供货地点:中标人应将种苗免费运输和装卸到采购人指定放流区域。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对每种苗种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扶持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5.**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种类** | **种苗费(万元)**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73.4 | 2 | 41 | 32.4 |
| **二** | 黑鲷 | 20 | 1 | 20 |  |
| **三** | 褐菖鲉 | 13 | 1 | 13 |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25 | 1 | 25 |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50 | 1 | 50 |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15 | 1 | 15 |  |
| **七** | 海蜇 | 45 | 1 | 45 |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10 | 1 | 10 |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完成增殖放流且年度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业主该年度生态修复款项和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票据后7日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4041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品种** | **规格(≥)** | **苗种费(万元)** | **总苗种数量(≥万单位)**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放流时间（月）** | **放流海域**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体长≥5cm） | 73.4 | 269 | 2 | 41 | 32.4 | 5-7月 | 岱衢洋 | | **二** | 黑鲷 | （体长≥5cm） | 20 | 71 | 1 | 20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三** | 褐菖鲉 | （体长≥3cm） | 13 | 5.2 | 1 | 13 |  | 6-8月 | 东极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仔蟹Ⅱ期） | 25 | 200 | 1 | 2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受精卵） | 50 | 357 | 1 | 50 |  | 4-7月 | 东极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壳长≥0.3cm） | 15 | 750 | 1 | 15 |  | 6-8月 | 岱山海域 | | **七** | 海蜇 | （伞径≥0.7cm） | 45 | 5625 | 1 | 45 |  | 5-6月 | 岱山海域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体长≥12cm） | 10 | 2 | 1 | 10 |  | 7-9月 | 岱衢洋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种类** | **种苗费**  **(万元)**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73.4 | 2 | 41 | 32.4 | | **二** | 黑鲷 | 20 | 1 | 20 |  | | **三** | 褐菖鲉 | 13 | 1 | 13 |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25 | 1 | 25 |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50 | 1 | 50 |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15 | 1 | 15 |  | | **七** | 海蜇 | 45 | 1 | 45 |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10 | 1 | 10 |  | | | |
| **5** | **时间要求** | 详见放流时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完成增殖放流且年度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业主该年度生态修复款项和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票据后7日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标项一：中标单位1：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中标单位2：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标项三：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元）；  标项四：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元）；  标项五：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标项六：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元）；  标项七：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00元）；  标项八：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生产的增殖放流种苗和有关放流种苗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生产增殖放流种苗、投放、种苗检验检疫、跟踪监测等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7.“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免费运输、装卸、宣传增殖放流种苗期间禁止捕鱼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申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提供水产种苗许可证资质等级复印件及投标单位资质情况说明；

2.2投标人同类型业绩证明材料；

2.3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2.4投标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制订的相应种类种苗放流技术规范；

2.5投标人技术力量、实施种苗生产技术标准情况、管理水平、企业规模、是否为原种场、良种场或试验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自行编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育苗能力、种质来源、育苗水体大小、本种类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自行编写）；

2.6投标人运输方案（运输距离、运输方式）；投标人运输时间；（自行编写）

2.7关于投标种苗及相关事项的声明；

2.8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相关负责人等电话等）；

2.9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标项** | **种类** | **拟中标单位(家)** |
| **一** | 大黄鱼 | 2 |
| **二** | 黑鲷 | 1 |
| **三** | 褐菖鲉 | 1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1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1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1 |
| **七** | 海蜇 | 1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1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按单价进行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苗种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按各标项单价作为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分担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种类** | **种苗费(万元)** | **拟中标单位(家)** | **中标单位种苗费分配(万元)** | |
| **1** | **2** |
| **一** | 大黄鱼 | 73.4 | 2 | 41 | 32.4 |
| **二** | 黑鲷 | 20 | 1 | 20 |  |
| **三** | 褐菖鲉 | 13 | 1 | 13 |  |
| **四** | 三疣梭子蟹 | 25 | 1 | 25 |  |
| **五** | 曼氏无针乌贼 | 50 | 1 | 50 |  |
| **六** | 彩虹明樱蛤 | 15 | 1 | 15 |  |
| **七** | 海蜇 | 45 | 1 | 45 |  |
| **八** | 标志大黄鱼 | 10 | 1 | 10 |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评分表**

**项目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

**项目编号：SZGXZS2024041**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商务技术得分  （65分） | 同类型项目业绩  （3分） | 提供2020年1月以来完成增殖放流同种苗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放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放流服务能力  （15分） | 根据从供货单位的生产种苗基地到规定放流海域之间的种苗运输时间确定，据放流点最近的得15分，较近的得10分，较远的得5分。  **（须承诺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承诺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都不得分。实际放流地点与投标时地点一致，虚假承诺者做无效标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且不能参与本单位下一年度的投标。）** |  |
| 苗种运输及放流组织方案（4分） |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合同履约情况，技术支撑情况，放流沟通、海域熟悉情况  （4分） | 合同履约情况好，满足放流要求，对相关放流海域熟悉的，得4分；  合同履约情况较好，对相关放流海域较熟悉的，得2分；  无法履行合同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履约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技术力量  （16分） | 1.水产类相关专业正高,有1人得4分；副高，有1人得3分；中级，有1人能得2分，最多得10分；外聘人员分数减半（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及工资支付证明，对外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支付证明，否则不得分）  2.水产类相关专业、有证书的技术工人情况，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外聘人员分数减半（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及工资支付证明，对外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支付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2项外聘人员累积总分最多得5分**；**同一人员上述2项不重复得分。** |  |
| 育苗能力  （9分） | 种质来源情况：来源为野生种得2分，其他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本种类亲本数量及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等情况：满足种苗生产需要及放流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育苗水体情况：育苗水体3000m³以上的得3分，1500-3000m³的得2分，1500m³以下的得1分。**（须提供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放流鱼苗暂养网箱等相关配套设施完整，并有野化锻炼实施方案的得2分，配套设施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企业实力  （8分） | 1. 投标单位**投标种类**的资质等级：国家级4分；省级2分；其他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项目，2分；市级项目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单位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单位：国家级2分；省级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企业信誉  （6分） | 2019年1月以来，曾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合同执行不到位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本物种）。非本物种的每次扣2分，本物种的每次扣3分。最多扣3分。**（由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2019年1月以来，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是否被查到有滥用药物等不良信用记录。每次扣2 分，最多扣3分。**（须提供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的扣3分)** |  |
| 投标文件响应  （5分）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5分，基本响应的，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按各标项单价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乙方（卖方）：**

根据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苗名称** | **数量**  **（万尾、只、粒）** | **规格**  **（）** | **单价**  **（元/尾、只、粒）** | **种苗费金额**  **（万元）** | **放流时间** | **放流海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三、双方义务**

**甲方：**

1. 随时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培育种苗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及时掌握乙方的种苗培育情况；

2. 派遣人员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确认，对乙方的增殖放流用种苗的规格、数量和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3. 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

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1. 乙方按照有关苗种繁育技术规范进行苗种繁育，认真填写育苗日志，对苗种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2. 乙方在以下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超出以下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3. 乙方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4. 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经有资质机构药残检验合格和经有能力机构疫病检测合格的放流种苗,并在种苗放流验收时提供抽检检测报告原件。鱼类种苗放流前还必须经网箱暂养或拉网锻炼；

5. 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

6.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7. 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8. 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得大于±3℃。

9. 出具合法票据。

**四、双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进行检验检疫复检，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2. 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每个物种放流1-2次，放流2次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五、共同遵守的条款**

1. 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 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不可以**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六、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现场验收确认书确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

2.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按合同中单价折算支付已放流苗种，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乙方列入未完成单位名单，取消乙方下一年度苗种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种苗品种 | 种苗价格（元/尾、只、**粒**） | 备注 |
|  |  |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如：种苗费、材料费、设备费（陆上和海上）、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资料费、燃油费、通讯费、规费、保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内容变更允许调整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报价中含放流种苗**药残及疫病**检验检测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有）。

据此函，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廉政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七、**

**关于投标单位资质情况的说明（适用各标项）**

**一、投标方的基本情况**

投标方名称：

资质等级：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

公司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最近资产平衡表：（至上年12月底）

种苗生产基地地址：

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人员 人，其中：

正高级 人；副高级 人；

中级 人；有证书的技术工 人。

职工（雇员）总人数： 人。

**二、投标单位种苗生产能力基本情况**

1.生产种苗规模：

2.主要种苗生产能力：（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种苗名称 | 年生产能力（万尾） | 备 注 |
|  |  |  |
|  |  |  |
|  |  |  |

3.运输能力：（是否自备运输工具或定点合作运输单位）

4.其他情况：

兹声明提供的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技术力量等（适用各标项）**

投标人技术力量、实施种苗生产技术标准情况、管理水平、企业规模、是否为原种场、良种场或试验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自行编写）；

投标人育苗能力、种质来源、育苗水体大小、本种类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可实际承担放流任务数量等（自行编写）；

投标人企业信誉（成功案例、近两年是否有滥用药物等不良记录）（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运输距离等（适用各标项）**

1.投标人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自行编写）；

2.运输时间（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关于投标种苗及相关事项的声明（适用各标项）**

根据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取排水口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4）》要求，以及本单位实际生产能力，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投标种苗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苗名称 |  |  |  |
| 种苗规格 |  |  |  |
| 种苗数量 |  |  |  |
| 拟放流次数 |  |  |  |
| 放流时间 |  |  |  |
| 种苗所在地 |  |  |  |
| 放流海域 |  |  |  |
| 运输方式 |  |  |  |
| 备注 |  |  |  |

**二、**若投标被接受，希望尽快以合同方式规范各自的权利、义务。以下两种情况视为流标：

1.投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种质、技术等要求；

2.所投标价高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三、**我方将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它资料。

**四、**我方理解采购人并无责任必须接受报价的相关投标要求，同时也不偿付我方在投标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每批次放流种苗全程培育、投饵、用药等记录，并提交原始材料用于放流种苗的前期验收和放流验收。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以下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和接受放流种苗的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因我方原因造成待放流种苗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愿放弃该批次种苗的放流。

**七**、中标后相关事项，请按下列地址和通讯号码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具体联系人：

电话：（区号） （手机） 传真：（区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